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27日,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根据《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宝华路488号,是一家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由于目前项目只引进一组设备,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4000吨。项目职工定员10人,不住宿;年工作日33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03月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1年06月01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1年07月开工,于2021年06月竣工,并于2023年12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所属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2350581MA2Y1PPR54001X)。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5%。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4000吨。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在热压工序所在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在风机作用下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经设备直连的集气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主要为三聚氰胺浸渍纸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0.125t/a，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t/a；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0.1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1.3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在热压工序所在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在风机作用下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料废气经设备直连的集气管道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DA001)监测甲醛浓度平均值为 $2.3-2.4\text{mg}/\text{m}^3 \leq 5\text{mg}/\text{m}^3$,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DA002)监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4.8-5.0\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DA002)监测氮氧化物浓度平均值为 $27-28\text{mg}/\text{m}^3 \leq 20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级)均 <1 ;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DA001)甲醛浓度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木材加工行业”中的甲醛排放限值要求,即甲醛 $\leq 5\text{mg}/\text{m}^3$;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标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因此项目企业边界监控点甲醛1h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即:甲醛 $\leq 0.1\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热压机、刮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_{eq})在 $58-59\text{dB}(A) \leq 60\text{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主要为三聚氰胺浸渍纸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125\text{t}/\text{a}$,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ext{t}/\text{a}$;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32\text{t}/\tex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经上述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二氧化硫 0.0102 吨/年、氮氧化物 0.0406 吨/年。已通过海峡

股权交易中心获得。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 2024 年 01 月 09 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DA001）主要污染物甲醛去除效率为 73.03%；01 月 10 日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DA001）主要污染物甲醛去除效率为 73.86%。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 2、建议将热压机设立在独立密闭的车间内，增加集气收集效率。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石狮市鑫群星建材厂

2024 年 04 月 27 日